

信毅攀石會二零零四年九月份幹事會議紀錄

日期、時間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7:00 – 9:30p.m.

地點：觀塘工業中心 - 湯業基公司

出席：譚永發, 潘耀雄, 文志光, 湯業基, 賴家豪, 陳志雄, 柯弘毅,

缺席：蘇國亮, 胡國華(於交代事務後, 早退)

列席：霍玉貞

事項	負責人
1. 信件 譚永發報告收取到攀山總會信件及各出席幹事傳閱	譚永發
2.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通過八月會議紀錄	全體出席幹事
3. 上次例會通過事項，執行情況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譚永發報告, 已向政府社區中心租借地方, 準備醫學講座或攀石安全管理講座● 胡國華報告, 已將舊高影片掃描, 燒碟存檔● 胡國華草擬惡劣天氣活動安排● 申請戴踰趾基金事項, 因社團註冊更新尚未完成, 暫時擱置, 待更新後再作申請, 譚永發已準備寄往警察局社團註冊處之信件, 及幹事更新資料, 著出席之幹事傳閱及簽署● 潘耀雄報告, 承接攀山總會攀石中班已落實 - IMTC 01/3,● 譚永發報告, 信毅攀石中班收到一位會員之申請表	
4. 會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更新社團註冊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除蘇國亮外, 收取各幹事之身份証副本, 譚永發跟進幹事更新及註冊事項● 新申請入會表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譚永發報告, 收到 6 張申請入會表, 此表是於 1/9/2004 前寄到郵箱及現時會網頁未有更新新入會規則前, 幹事會決定接受申請入會, 為避免入會要求不明確, 幹事會同意盡快更新會網頁上的資料, 入會要求更新開始有效期為 1/9/2004, 更新網頁工作將由胡國華執行● 會員証及會員須知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譚永發報告, 04/05 會員証印制工序已經由霍玉貞完成及過膠工序亦由胡國華完成, 會員証將與會員須知一併寄予各會員, 會員須知由譚永發整理	出席幹事 胡國華 譚永發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員申請比賽資助安排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前陣申請比賽支助，因參賽者與幹事會出現溝通上問題，賽員未知應接觸那位幹事，而出現混亂，幹事會商討後，認為應該在會員須知中加上處理申請比賽支助之聯絡人。 	
<p>5. 會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幹事投稿，今期將由陳志雄負責，截稿期為 10/10/04 - 幹事自述稿件由，柯弘毅負責，截稿期為 10/10/04 	
<p>6. 訓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十一月及十二月晚間訓練時間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胡國華報告 10 月至 12 月政府攀石牆租用安排， - 胡國華將會負責會網頁每月定期練習更新 ● 教練協助確認場地安排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由於石峽尾發生意外後，所有場地嚴厲執教練取場條例，及蘇國亮曾數次在本會網頁上要求教練幫助取場，幹事會決定由柯弘毅從今月開始協助統籌有關教練取場事項，與會教練聯絡 - 霍玉貞印教練資料於柯弘毅作聯絡之用 ● 重覆租定的訓練場地處理方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潘耀雄報告八月份雙重定場事項 – 八月份在三家村及東啓德於同時同日出現雙重訂場，結果三家村棄用，東啓德取場，潘耀雄解釋因與 MU 溝通上出錯，導至出現雙定場，幹事會著潘耀雄以後將留心定場事項，以免令浪費本會支資源 -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訓練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每班最低收費標準 - 參考過去幹事會議記錄，已經定下最低收費標準為 HK\$2000，必須先收定金，人數不足或未付定金，該班必須取消。 - 於九月五日與外界團體合辦初級運動攀登訓練班出現問題：未有先收訂金，及後學員人數不足，該班又未有取消 - 潘耀雄亦承認當日參加人數不足，結果，該班扣除教練費用後，令致本會出現倒貼，幹事著潘耀雄答應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，幹事會同時決定要負責課程有關幹事嚴格 	

<p>執行開班原則，以保障本會利益</p>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訓練班加入會員朋友參加之安排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另外，於九月十二日之攀石初班亦出現亦問題，幹事潘耀雄當日帶同其他非原定報名之人士臨時參加，該班教練文志光當日在場曾詢問原因未得清楚解釋，潘耀雄於會議上稱該些人士是他的朋友，幹事會初步認為此種情況甚為不當，對有關協辦團體不公平外，會令人懷疑是否有人私商受授，直接影響本會，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上事件幹事會認為必須正視，意見如下： <p>湯業基表示開班竟然出現倒貼，嚴重損害會的財政，截止該日，戶口總結餘出現入不敷支現象，新年度有多項活動須要會津貼，而開班卻未能令財務平衡，反而要負擔因人數不足而出現之負收入，此類事情不可以再發生，否則影響會財務狀況。</p> <p>譚永發表示，如人數不足理應取消，不能出現倒貼現象，查閱以前文件後，均有列明每個協辦團體必須先預繳訂金，若人數不足，每班均有基本收費 HK\$2000，幹事會同意必須嚴格執行，</p> <p>另外，與外界協辦時，中途加插外人，除對協辦團體不公平外，幹事涉及利益沖突，容易令其他會員或外界人士懷疑幹事誠信，更應該避免。</p> <p>討論總結： 幹事會同意 今後起所有幹事必須嚴格執行 – 與其他團體協辦課程時，不得私自携同其他非在協辦團體報名人士，於開班時加入，對外負責處理開班之幹事，必須嚴守開班準則，以確保本會利益及公平處理 譚永發將開班守則交胡國華待其處理對外開班時所持之原則及規例，</p>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招募新會員的訓練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為免有意入會之公眾人士，未能參加本會舉辦之訓練班而不能入會，幹事會商討後決定每隔三個月開辦攀石或運動攀登之公開訓練班，提供渠道予公眾人士入會， - 陳志雄於 30/10/2004 負責本會舉辦運動攀登公開初級班，收費 HK\$300， 地點：石硤尾公園 理論課：擬定界限街室內運動場，待定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MU 中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潘耀雄報告，承接攀山總會攀石中班已落實 – IMTC 01/3，由於另一攀石會亦承接攀山總會中班，開班地點，將作協調 	

<p>7. 活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活動報告 - ● 破邊洲 - 破邊洲活動 - 日期：23 - 24 /9/2004 負責人：譚永發 如參加者於 24 日出發, 將由陳志雄負責領隊, 時間：9:00AM. 地點：北潭涌巴士站 ● 攀石安全管理講座及攀山醫學講座 - 譚永發報告: 已向租借活動室進行講座, 租金 - HK\$60.00/ hr 地點: 葵涌社區中心 日期: 18/11/04 (四) 時間: 7:00 - 10:00 P.M. 暫定: 羅志源的運動醫行講座或譚永發攀石安全管理 ● 十一月及十二月會活動 十一月： 地點: 自殺崖 日期: 14/11/04 (日) 內容: 大 BOOT 攀石 集合: 彩虹地鐵站 時間: 9:00A.M. 負責人：譚永發 十二月: 地點: 大嶼山 - 大東山露營 日期: 25 -26/12/2004 負責人: 賴家豪 	
<p>8. 教練小組報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員申請資助教練考試 教練小組報告: 已獲通知 - 梁東生申請考 SCA 教練評審 陳志雄將會申請考 MU 攀石練練班 馬聰華將會申請考 MU 攀石練練班 以上人士將申請本會教練支助 陳志雄將代表教練小組協助處理支助申請事項 ● 信毅教練獎勵計劃 	

<p>譚永發建議設立教練獎勵計劃， 目的獎勵對信毅攀石會有貢獻的教練 初步建議計劃準則 – 教練全年所教的班數 對新運動員的訓練表現 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時嘉許， 幹事會原則上同意此計劃 詳情及細則待下次幹事會再商討</p>	
<p>9. 總會動向 - 潘耀雄報告，所有本會教練均已參加攀山總會舉辦之工作坊， 工作坊目的為教練延續註冊之用</p>	
<p>10. 其他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購買 LED projector 事項， 譚永發寄出 10 份問卷予會中註冊教練，詢問意向，回覆率 70%，意見如下： 71%表示會改善教學質素， 86%表示如有提供會於教學時使用， 14%表示不會使用， Laptop 難攜帶，最好先向有關機構借用 laptop 100%表示沒有 laptop 14% 表示不須教學材料 14% 表示信毅要提供 laptop 及教學材料 <p>提出議題: 柯弘毅詢問，所有教材會否在購買 LED 前已準備好 譚永發表示，未有電腦化之教材，更改是十分困難 柯弘毅詢問是否有新資料加入電腦化之教材中 陳志雄會集合有關教材之資料，進行更新 霍玉貞可以予電腦支援及技術上予以協助</p> <p>結論: 譚永發提供從商店收集 LED 之資料及報價，討論後，幹事會中進行投票，4 位贊成下，同意購買 LED，同意幹事為 – 陳志雄，賴家豪，譚永發，柯弘毅 反對幹事為：文志光，潘耀雄 湯業基無意見。 經查詢湯業基本會財政狀況後，結餘截至 15/9/2004 共 HK\$10,1917，經商討後決定從 HK\$2,0000 (petty cash)中抽取部份費用以購買 LED 購買型號，經商討後，5 人贊成購買 CANNON</p> <p>跟進: 湯業基負責購買</p>	

潘耀雄負責管理及收藏	
● 潘耀雄報告，將跟進與小童群益會合辦課程事項。	
● 提高教練費 潘耀雄提出有關提高教練費建議，潘耀雄認為應該將練教費提高，再者，陳玉蘭為本會教多個中班，頗為辛苦教練費理應調高，商討後，決定待下次幹事會議再作商討，潘耀雄將查詢陳玉蘭意願及詳情	
● 胡國華認為現時信毅教材十分亂，陳志雄會跟進及整理	
● 胡國華表示每當有公眾人士查詢入會細則，應該有一個正式的回應準則，譚永發建議應該盡快更新網頁，以免混亂	
● 胡國華通知從始自信毅網頁之初至今未有人處理過，電郵達四千多封，譚永發指示太舊的電郵應該刪除，只處理近期的電郵，潘耀雄表示，是否應找多一個人，授予密碼協助處理電郵及網頁，譚永發回應，為統一及保密原因，處理此項工作應由一人處理。	
● 譚永發報告從會員報告得知，有人冒充譚永發之名將有毒電郵於會員中散播，從該會員協助下，查得知是本會會員敵意攻擊，此事已報警跟進。	
● 下次開會時間 13/10/2004	

會長簽署:_____

秘書簽署:_____